法規名稱	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學涯為確認生命歷程所有學習內容、階段與活動,本校為提升及增進學生學習歷程 之所有學習內容,以期能符合未來職場需求,特設置學涯發展委員會(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長、研發長、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及畢業校友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視需要得增聘校外專業人士 3至5人擔任學涯發展顧問,提供學涯發展相關之諮詢與建議。

本會成員任期為兩年;校友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連聘得連任二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會職掌:

- 一、學涯發展相關計畫之審議。
- 二、學涯發展相關規定之制定。
- 三、學涯發展相關措施之決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校長為當然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2位學生代表列席,並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
- 第 六 條 本會決議之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之相關會議紀錄,需分別陳送校級教 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查照,以供課程調整及活動規劃之參酌。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民國101年08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民國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第

1032103851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0日公告)

民國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7日 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第

1052103099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7日公告)

民國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第

1062102930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10月30日公告)

民國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8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第

1072103058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0月26日公告)

民國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5月16

日公告)

民國113年04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1132101240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5月06日公告)